

广东省破产管理白皮书（2024 年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广东破产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2
一、破产管理工作量效基本情况	2
二、个人破产试点案件情况	14
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情况	16
第二部分 破产管理人的组织建设	19
一、省市两级协会发展情况	19
二、加入国际破产协会情况	19
三、管理人日常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20
第三部分 破产管理人业务建设	21
一、持续加强管理人专业培训	21
二、持续加强管理人业务研讨交流	21
第四部分 破产管理人服务工作建设	24
一、推动和协助全省管理人名册入册、调级和补录考试工作的开展	24
二、上线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助力管理人高效核查办案信息数据	26
三、争取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同意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的建议	26
四、筹备与中信集团协同委员会广东区域分会成员单位就粤港澳大湾区企业重整中心建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7
第五部分 管理人工作展望	28
一、筹备2025年跨境破产法论坛	28
二、开展“小微企业重整的管理人工作困境与对策”课题研究	28
三、推进《破产案件审理与劳动争议仲裁相关程序衔接问题操作指引》的制定工作	29
四、继续研究支持全省管理人加快结案工作的措施	29
结语	31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前 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完善企业退出制度的要求。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在2024年认真贯彻落实该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开发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加强跨境破产交流等重点工作，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创新的思维，投入各项工作中。全省管理人收、结案总量持续提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管理人专业能力培训、信息化建设、国际经验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优秀的成绩。2024年，是全省管理人推动广东破产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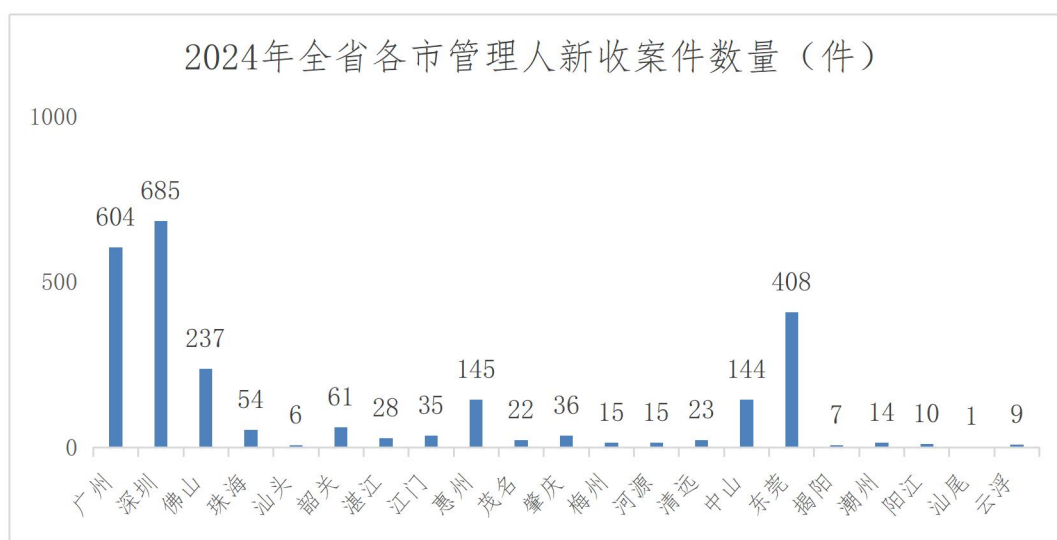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广东破产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破产管理工作量效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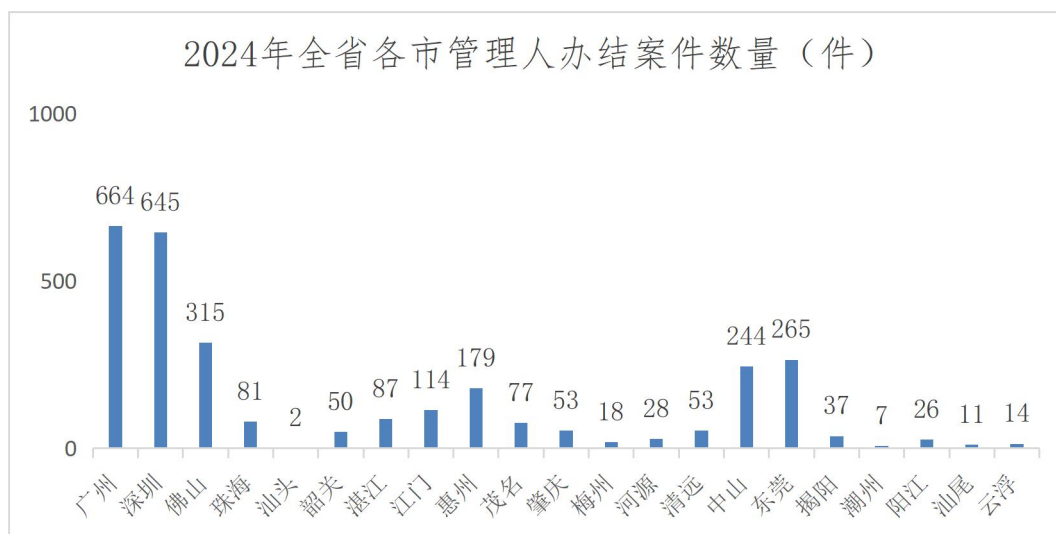
（一）收结案件数量稳中有进

在2024年，全省各级管理人新接受法院指定的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不包括深圳市新收的个人破产案件）共计2559件，办结2970件。与2022年同比分别增长18.64%和32.12%；与2023年同比分别增长11.55%和13.45%。总体来看，全省各级管理人新接受全省法院指定的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数量已连续两年呈现增长趋势，且2024年成为历年的新高。这反映了在疫情期间的经济活动收缩期、疫情结束后的经济活动恢复期以及经济活动回归正常期的三个阶段中，广东省管理人始终保持了良好的工作效率和积极的服务态度，使得困难企业的清理和再生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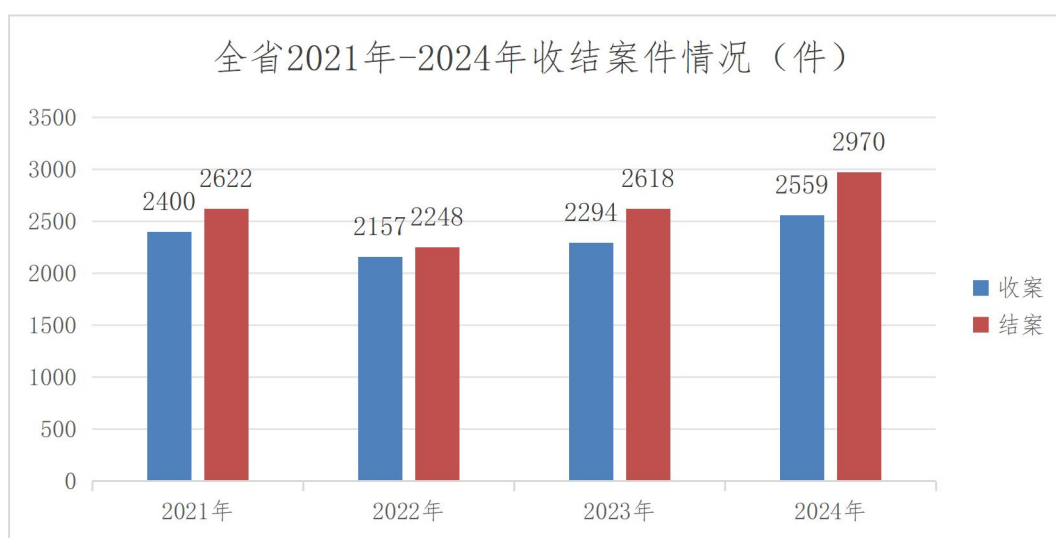
下图为2024年全省各市管理人案件新收情况：



下图为2024年全省各市管理人案件办结情况：



下图为 2021年—2024年全省管理人案件新收及办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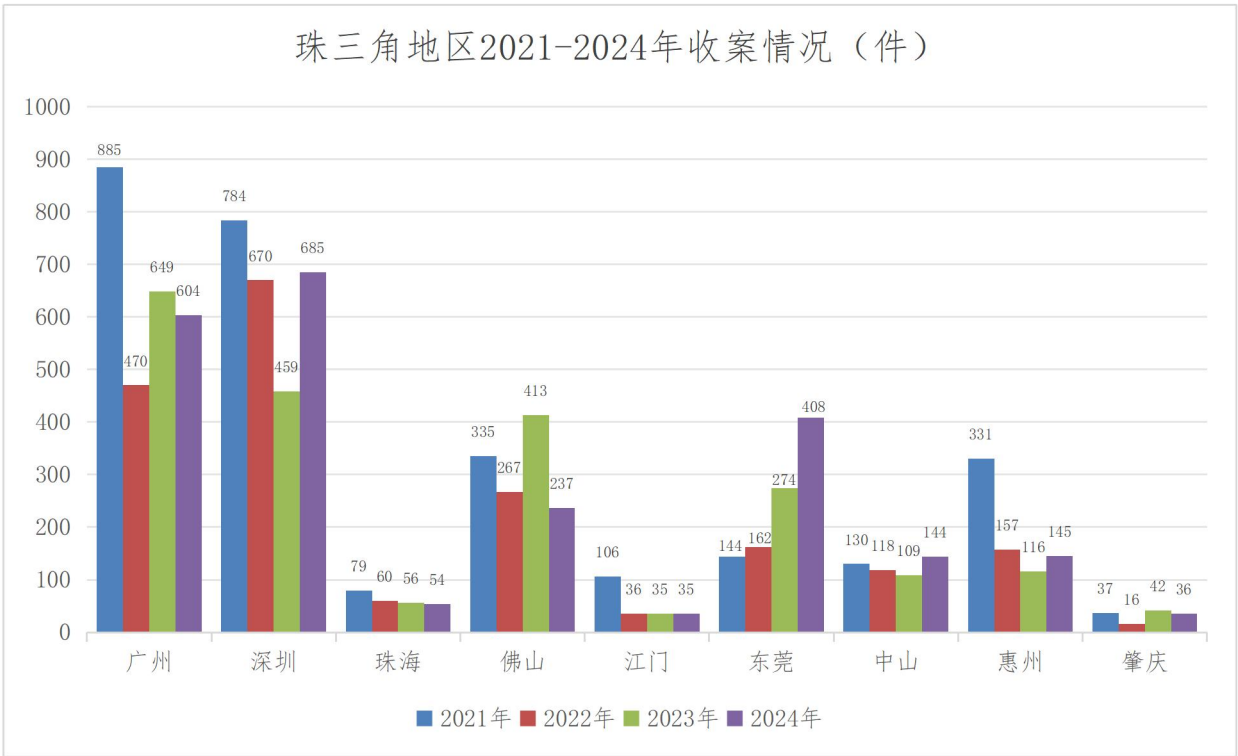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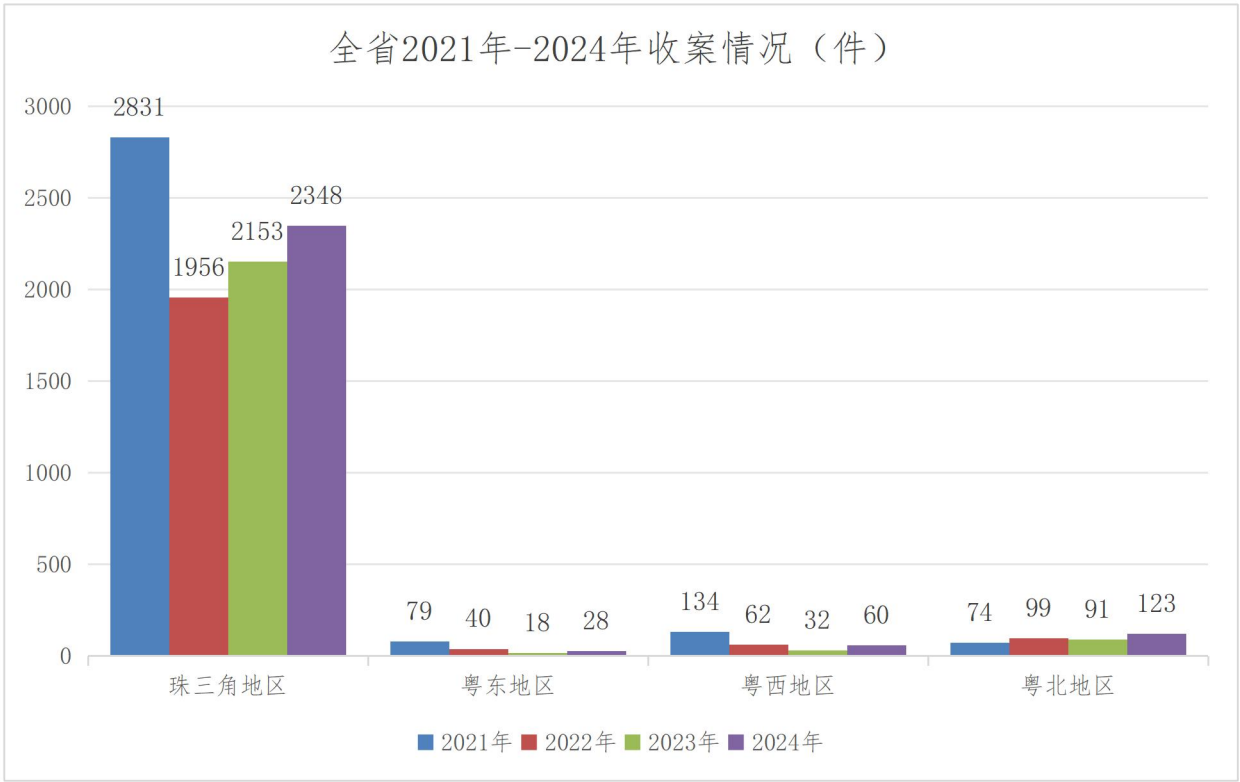


1. 全省收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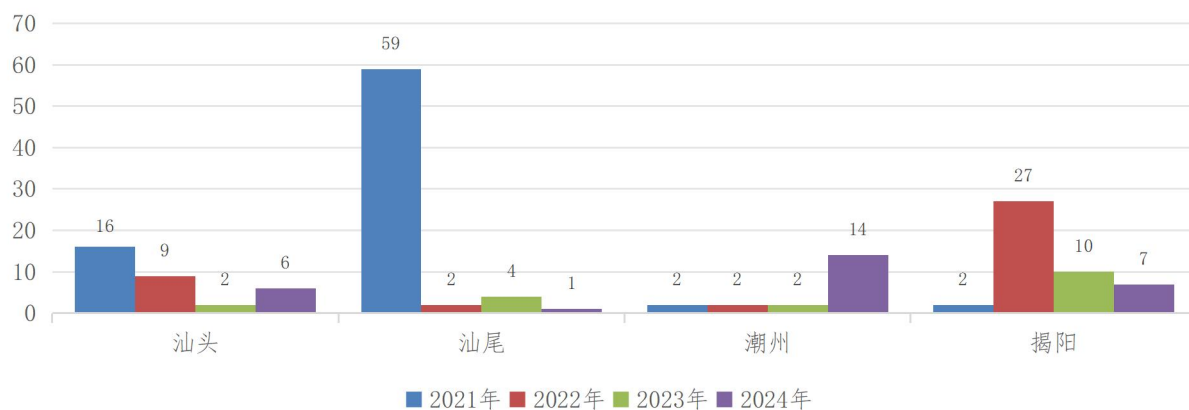
尽管2024年全省管理人接受指定的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数量相较于2023年有所上升，但省内不同地区的收案情况呈现出显著差异。珠三角地区收案总量仍然是一家独大，远超其他区域，占全省绝对主导地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收案总量较小，部分城市由于去年基数较低的原因，增速超过100%，如汕头市收案增

长200%、阳江市收案增长233.33%、茂名市收案增长120%。珠三角地区，深圳（不包括个人破产案件）、东莞、中山、惠州四市接受指定的案件量显著增加，与2023年相比分别增长了226件、134件、35件、29件，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了49.24%、48.91%、32.11%、25.00%。值得注意的是，佛山市在2023年接受指定的案件数量实现了同比54.68%的增长，然而到了2024年，同比减少了176件，下降幅度为42.62%。其他地市在接受指定的案件数量及增减比例上的变化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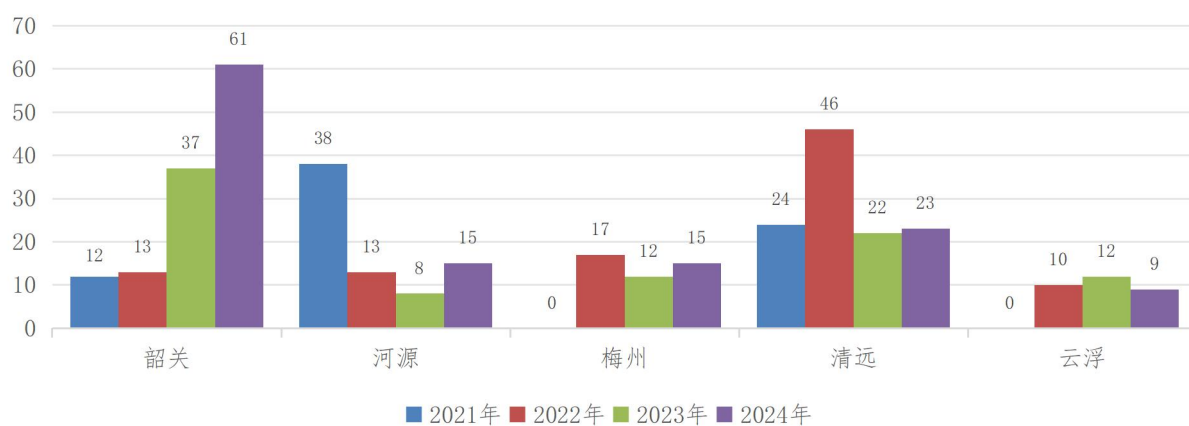
下列各图为2021—2024年全省各地区管理人收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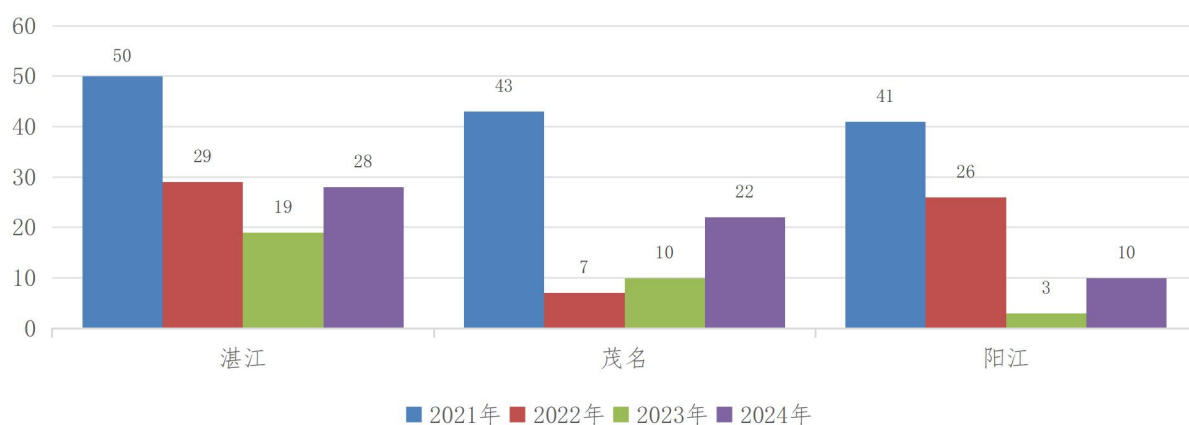
粤东地区2021-2024年收案情况（件）



粤北地区2021-2024年收案情况（件）



粤西地区2021-2024年收案情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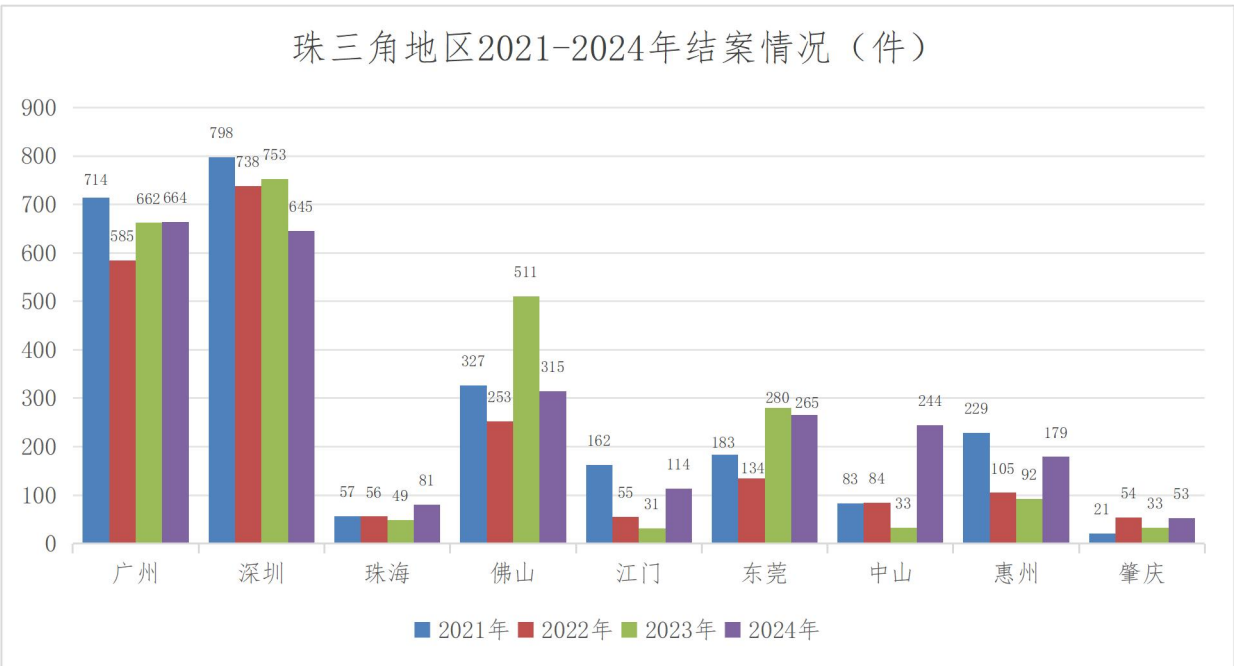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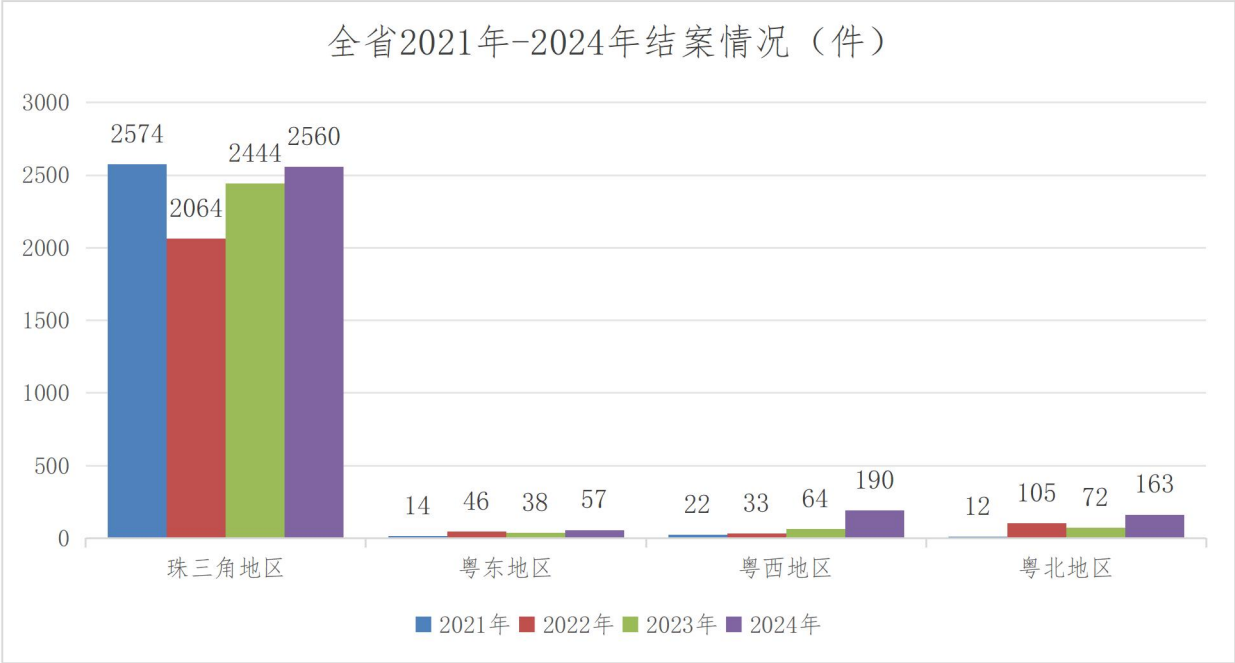
统计显示，全省管理人2021年—2024年的每年收案数量从略有下降又恢复到稳定增长。其中，珠三角地区经济活跃，企业数量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数量显著高于其他区域，这也反映了珠三角地区市场竞争激烈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压力，同时也对珠三角地区管理人的办案效率和质量业务水平提出了巨大的挑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基数小但波动大，反映了这些区域经济的相对不活跃和脆弱性，收案数量受政策调整的短周期影响较大。

2. 全省结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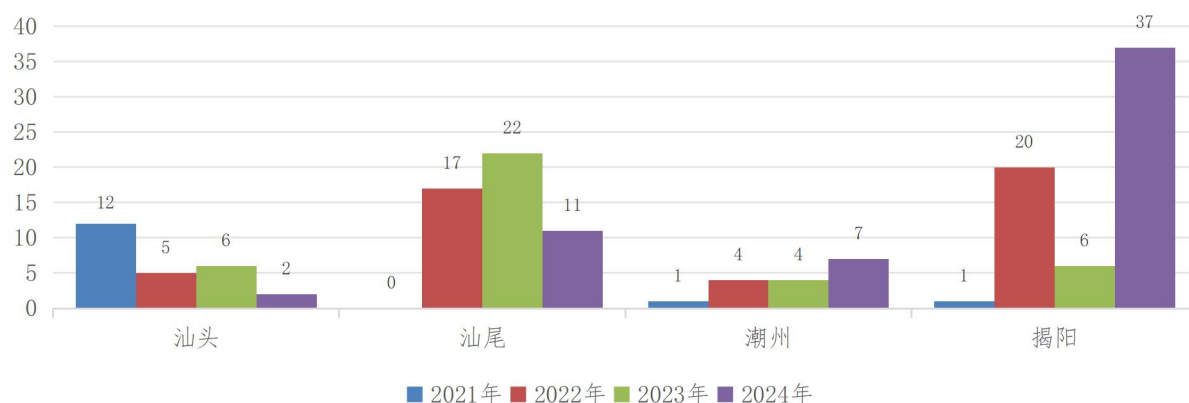
相较于2023年，2024年全省管理人办结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来看，茂名、中山、揭阳、清远、江门、河源、湛江及韶关市的结案数量增幅超过一倍，其中茂名市结案数量同比增加67件，增长率达670%；中山市增加211件，增长率为639.39%；揭阳市增加31件，增长率为516.67%；清远市增加43件，增长率为430%；江门市增加83件，增长率为267.74%；河源市增加20件，增长率为250%；湛江市增加59件，增长率为210.71%；韶关市增加27件，增长率为117.39%。这些地市结案数量增长率变动较大，除了因为管理人的辛勤工作外，同样与此前年度结案基数较低也有相应关系。此外，惠州、潮州、珠海及肇庆市的结案数量增幅超过50%，其中惠州市增加87件，增长率为94.57%；潮州市增加3件，增长率为75%；珠海市增加32件，增长率为65.31%；肇庆市增加20件，增长率为60.61%。也有部分地市结案数量下降较为明显，其中，汕头市减少4件，下降率为66.67%；

汕尾市减少11件，下降率为50%；佛山市减少190件，下降率为3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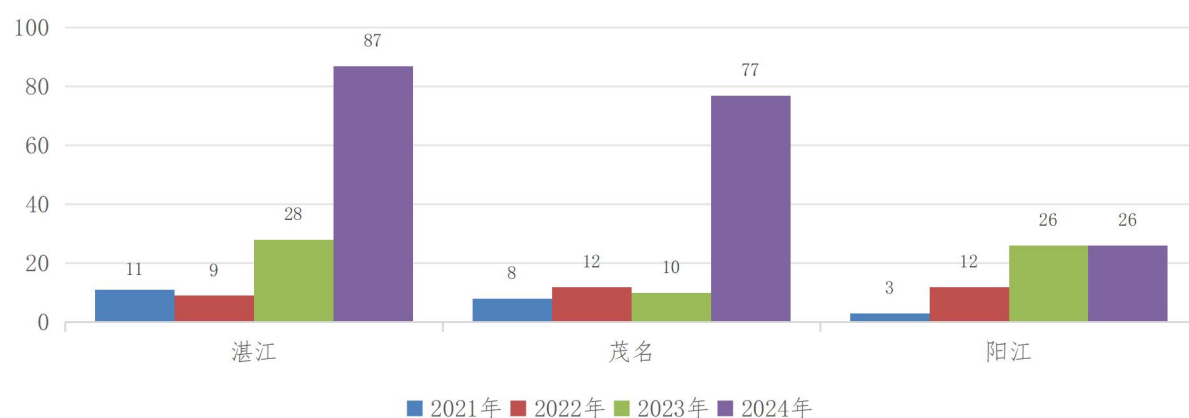
下列各图为2021—2024年全省各地区结案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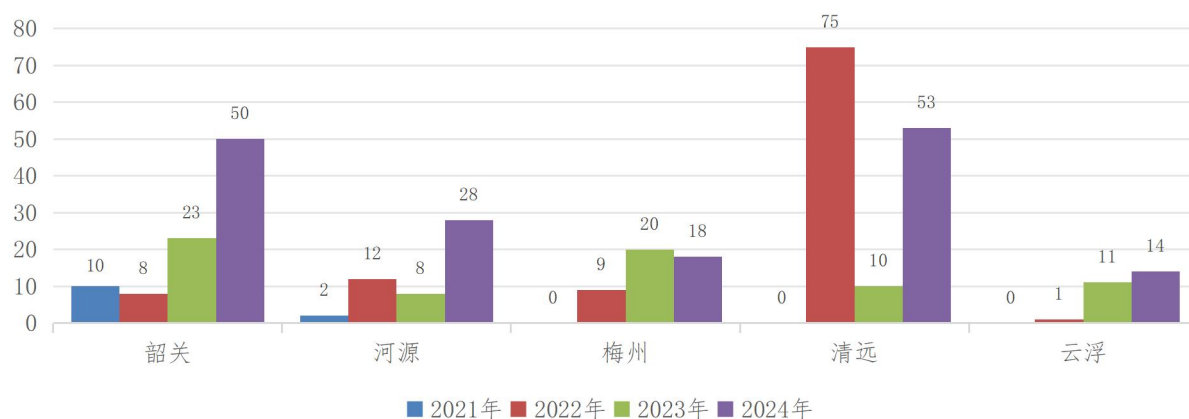
粤东地区2021-2024年结案情况（件）



粤西地区2021-2024年结案情况（件）



粤北地区2021-2024年结案情况（件）



数据反映，珠三角地区2024年的结案数占全省结案数的86.2%，相比往年在全省占比90%以上的比例有所降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案数量与2023年相比大幅增长，增加了135.63%。这反映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在办理破产案件的能效上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结案数占全省的比重仍然较低，但从近四年的情况来看，这些地区的管理人队伍已经逐渐能够适应当地的破产审判工作要求，综合业务能力不断得到提高。此外，作为历年案件收结的大市，深圳市2024年收案数激增49.2%，但结案数下降14.3%，案件收结比需要进一步优化的情况较为突出。

3. 全省管理人工作的具体情况

(1) 办理破产案件情况

2024年新接受指定和办结的破产案件，在数量上延续了近年来以破产清算案件为主，重整案件居次，和解案件居末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办理破产清算案件情况。全省管理人新接受指定的破产清算案件为1930件，与2023年的1655件、2022年的1686件相比，该类案件收案数量显著上升。这体现了在疫情结束后的经济发展阶段，发展新质生产力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速淘汰不适应新形势的企业。全省法院和管理人肩负起优化经济资源配置和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任，受理企业破产退市案件的工作已恢复至正常水平。但收案数量与2021年的2100件相比，仍然存在一些差距。在结案数量上，2024年全省管理人办结的破产清算案件达到2142件，连续两年结案数超过了收案数，体现了在办理案件和

清理积案的工作上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办结的破产清算案件中，适用快审程序的有758件，占比约为35.39%；与2023年的671件相比，增长了12.97%，但与2022年的895件相比仍存在较为明显的数量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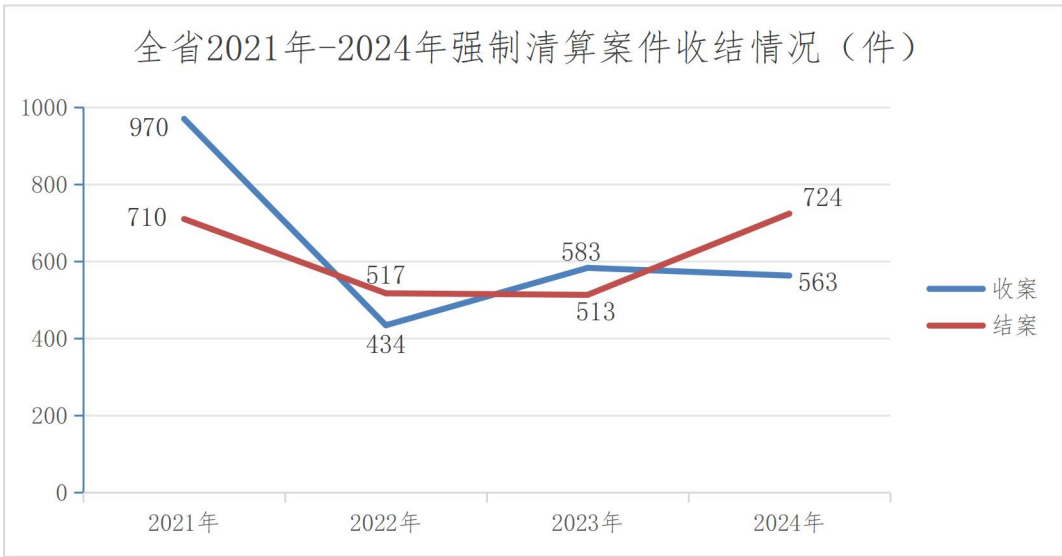
②办理重整案件情况。全省管理人新接受指定的重整案件为40件，与去年的34件相比虽有增长但数量差别不大；结案为54件，相比2023年的52件基本持平，重整案件办理情况整体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态势。但需要注意的是，预重整制度试点以来，每年的重整案件结案数始终大于收案数，可以反映出预重整制度在提升企业重整效率上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通过预重整程序，企业能够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之前，提前梳理债务关系、制定初步重整方案，从而大幅缩短重整周期，提高重整成功率。此外，全省管理人面对各种类型的困难企业，办理重整案件的能力与经验不断提升，结案的效率不断提高，为拯救困难企业、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③办理和解案件情况。全省管理人新接受指定和办结的和解案件分别为26件、50件，继续延续了与往年在同年相应破产案件总量中占比最小的趋势。虽然未能延续2023年该类案件收结案数量增长率大幅提升的态势，但是2024年收结案数量仍然保持了同比增长，分别增长了18.18%、8.70%。

（2）办理强制清算案件情况

2024年，全省管理人新收强制清算案件563件，相较于2023年的583件略有下降，降幅为3.43%。与此同时，办结强制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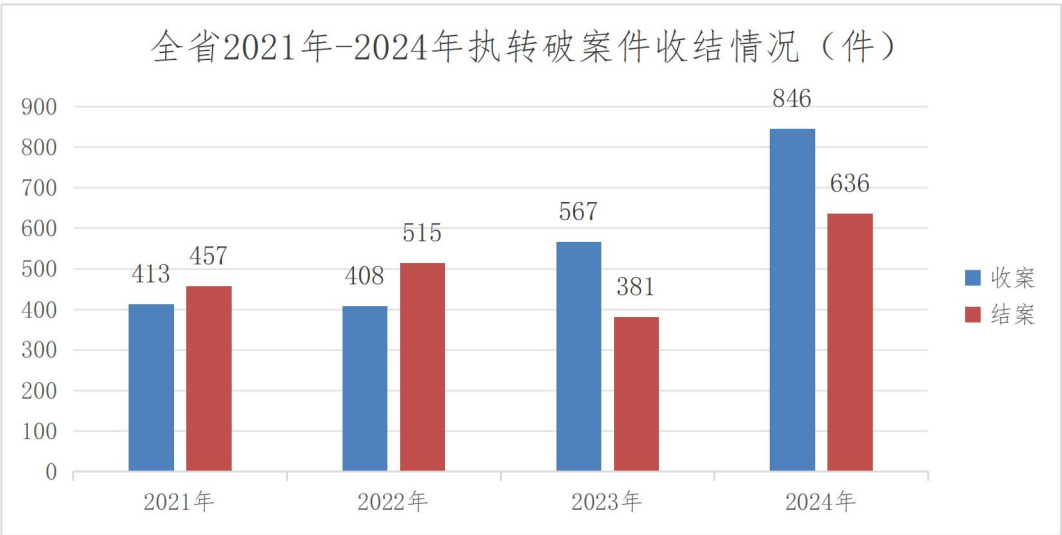
案件数量达到724件，与2023年的513件相比，增幅高达41.13%，呈现出显著的上升趋势。结案数显著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两方面：一是管理人办理强制清算案件的能力有所提升。随着专业培训加强和经验积累，管理人对企业强制清算法律法规的理解更加深入，案件办理流程更加熟悉，从而为提高案件的结案效率提供了良好基础。二是2024年新《公司法》的实施，为办理企业强制清算案件提供了更明确的法律指引和便利条件。新法的规定完善了企业强制清算制度，为强制清算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提升了管理人对该类案件的办理效率。



（3）办理执转破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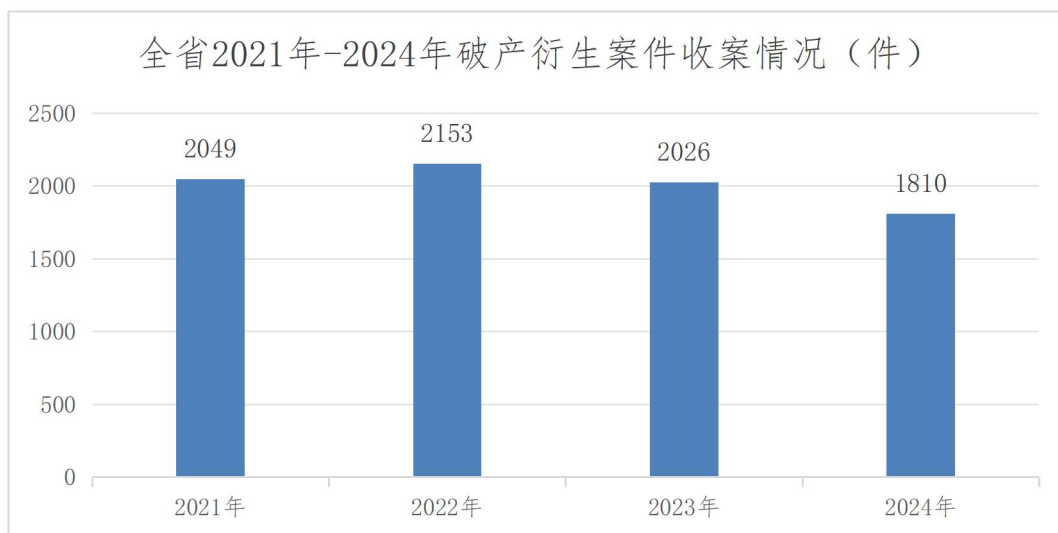
全省管理人新收执转破案件846件，办结636件。与前三年相比，无论是收案数量还是结案数量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反映了全省法院办理执转破案件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管理人协助法院办理执转破案件更加熟练。结案的数量摆脱了2023

年下降的趋势，由此消化执行案件16132件，与2023年的10726件、2022年的7242件相比，分别增长了50.40%、12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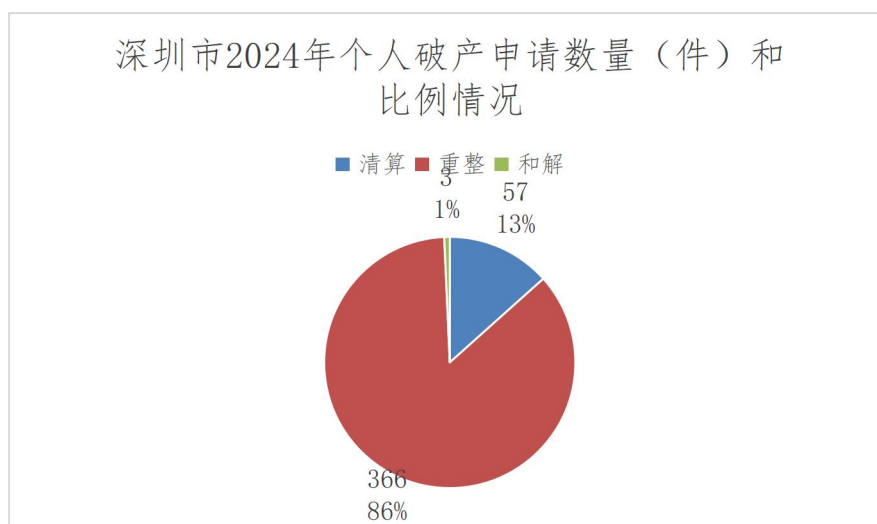
（4）办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情况

2024年，管理人新参与的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为1810件。这是近四年首次跌破2000件的年份，充分反映了全省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质效的进一步提高，公平合理的办案态度有效避免了破产争议纠纷的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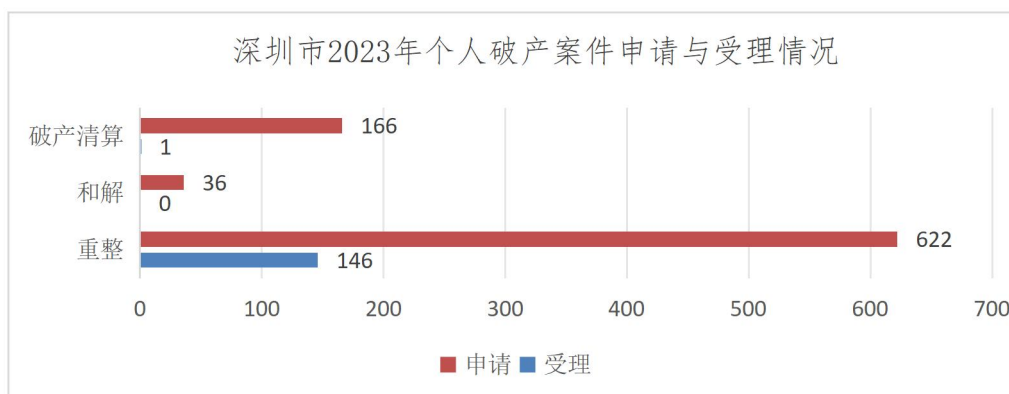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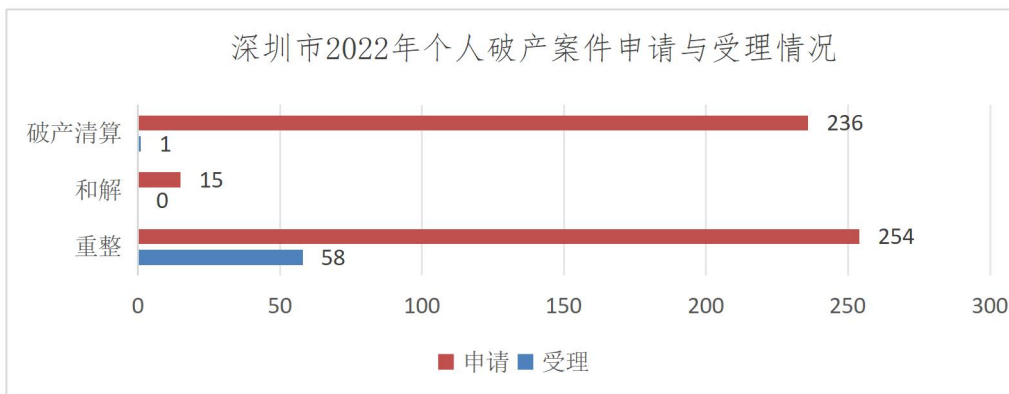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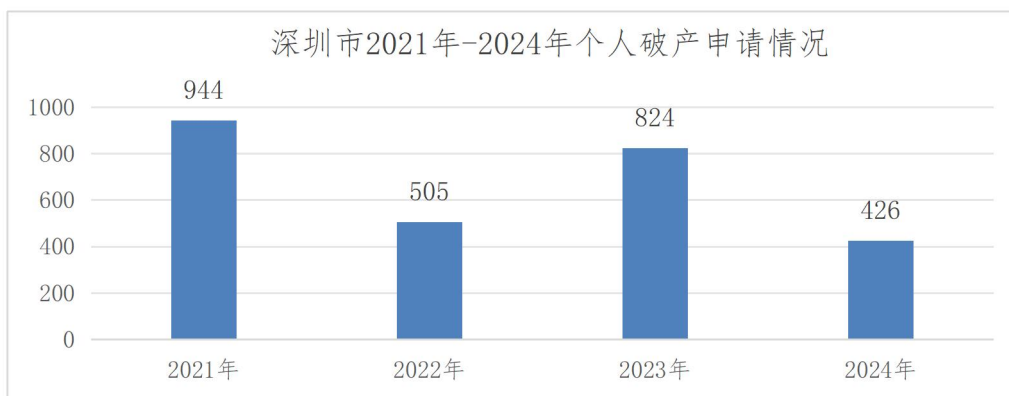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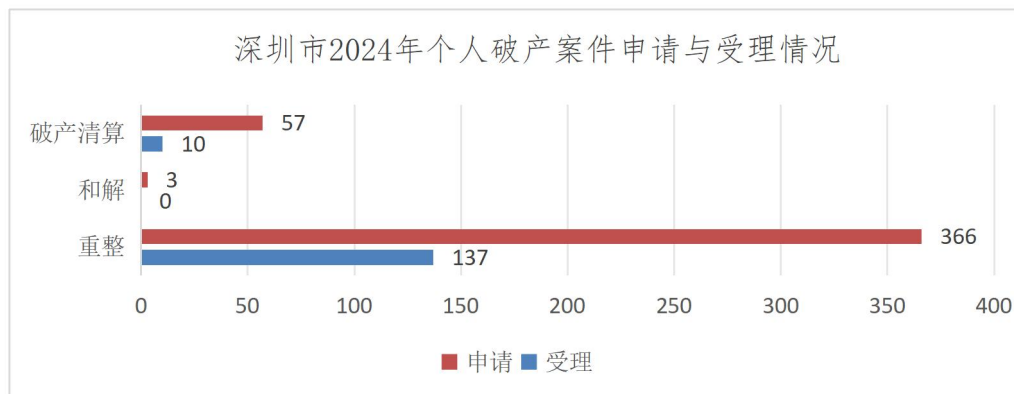
二、个人破产试点案件情况

2024年，深圳市新收个人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申请案件总量为该市进行个人破产试点以来最少的一年，分别为57件、366件、3件，合计426件。近四年的数据反映出，自深圳市进行个人破产试点以来，个人破产申请案件的年度数量呈现反复波动的趋势，且2022年—2024年每年均未超过试点首年的数量。但各类申请，已经从最初的个人破产清算申请为主，变化为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占比较多数的情形。



下列各图为2021—2024年个人破产案件申请与受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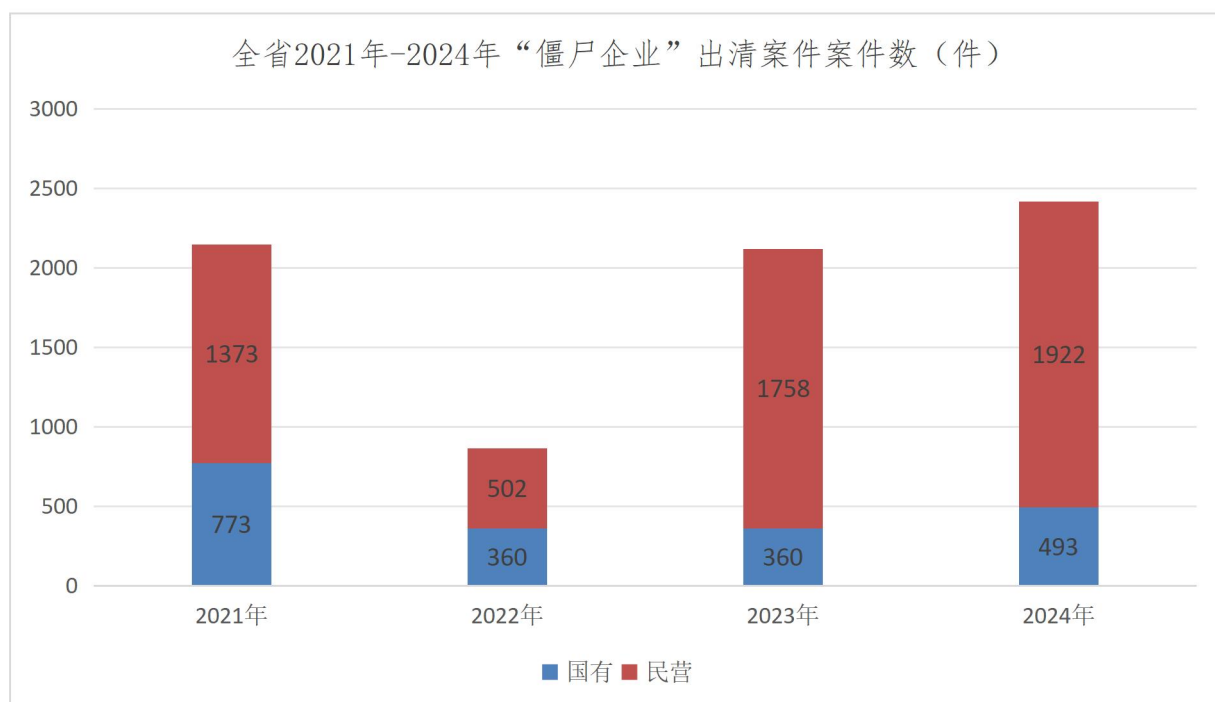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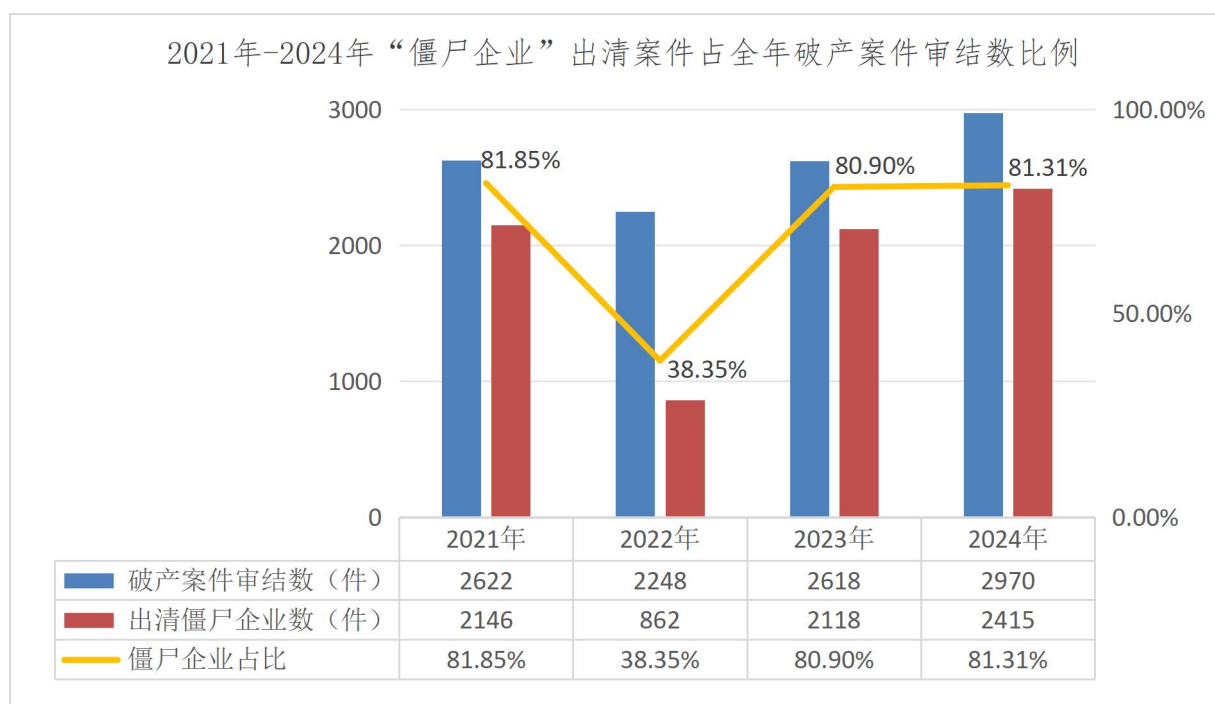


个人破产申请以重整申请为主，破产清算申请为辅，和解申请最少的情形，反映了经过历年的宣传和引导，当地居民对个人破产的申请更加理智，为了维护自己的社会信用而偏向选择对个人影响较小、措施更加灵活、综合效果更好的重整方式，对谈判、协商难度更大的和解方式和对个人影响较大的破产清算方式并不作为优先的选择。从各年的收案数据来看，法院对个人破产重整案件的受理也是相对宽松，个人破产清算案件次之，个人破产和解案件最为严格。2024年，法院受理各类个人破产案件共计147件，与2023年的147件持平，总体而言仍然保持相对谨慎的态度，受理总数和比例不高。但个人破产重整案件占比为86%，相比2023年的99.32%有所下降。

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情况

在全省法院和管理人的辛勤工作下，“僵尸企业”司法出清数量在2024年再创新高。全省管理人办结的僵尸企业出清案件首次超过2400件，达到2415件。这体现了“僵尸企业”的出清工作力度未减，仍保持平稳发展速度；也反映了在经济稳中有进的2024年，仍存在较多的“僵尸企业”。

下列各图为2021—2024年全省“僵尸企业”出清的相关情况：



2024年，全省管理人对“僵尸企业”的清理工作依然延续了以民营企业为主要对象的趋势，全年办结民营僵尸企业出清案件

共计1922件，是2021年来的新高。相较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当前的经营环境更为艰难，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这些企业在融资方面面临诸多挑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在市场竞争中容易陷入经营困境。因此，现阶段继续出台一系列针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鼓励、保护和拯救措施是必要的。帮助这些企业渡过难关，实现各类企业持续均衡健康共同发展，才能更好提升全社会的经济活力。

第二部分 破产管理人的组织建设

一、省市两级协会发展情况

2024年，省协会根据协会发展和专业拓展的需要，新成立了1个工作委员会（女会员工作委员会）和2个专业委员会（破产劳动关系专业委员会和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女会员工作委员会专注于组织和促进协会女会员之间的交流活动，同时致力于提升女会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破产劳动关系专业委员会旨在推动破产程序中劳动关系实务的发展与创新，以及制度理论的研究，以更有效地解决与破产相关的劳动关系问题。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则致力于在企业纾困和公司重整等业务领域中发挥协会的领导和核心作用。至此，省协会已有9个工作委员会和19个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进一步得到完善。

在市一级协会方面，因2024年并未成立新的协会，全省仍维持了共有15个市一级破产管理人协会的状况。粤东西北地区的破产管理人组织建设，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二、加入国际破产协会情况

省协会于2024年10月正式成为国际破产协会（INSOL International）的成员。加入该组织，进一步丰富了我省管理人与域外管理人的交流途径，有助于省协会及会员参与破产国际事务的交流；能够学习域外破产管理的先进经验，为会员们拓展了国际视野；能够宣传我省破产管理的特色成果，提升省协会和

我国破产管理工作的国际影响力；能够提供促进跨境破产国际协作的便利条件，为我省管理人开拓国际业务奠定坚实基础。省协会部分会员亦同步成为国际破产协会的会员。

三、管理人日常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省协会作为行业协会，在当前法律法规对协会日常管理和工作规定尚不完善的情形下，依照协会章程进行运作非常重要。因此，协会根据成立以来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对章程再次进行相应修订。对协会运营管理人扶助基金的职能，协会开展公益性以及非营利性工作以及管理人自律、监督和惩戒等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进一步增强了章程对协会日常工作的指导意义。此外，省协会还进行了《粤港澳大湾区企业体外重组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的制订，为省协会管理该中心设定必要的规则，推动该中心尽快成立并发挥拯救湾区困境企业，促进湾区经济发展的功能。

第三部分 破产管理人业务建设

一、持续加强管理人专业培训

（一）为提升管理人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省协会于2024年持续致力于《广东省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的宣传与推广工作。此外，为加强专业人士对管理人业务规范的监督，省协会与省律协携手，共同开展指引的巡回介绍活动。在2024年期间，省协会、省律协及四个地市的管理人协会联合举办了四场《广东省管理人业务操作指引》巡回讲座。

（二）为进一步交流破产业务理念，解决破产业务实践疑难问题，推进破产案件办理的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协会配合省法院于2024年5月8日至11日举办了2024年广东破产业务培训班，对全省法院破产审判法官和管理人集中进行业务培训。

（三）为切实提升全省新晋管理人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速新晋管理人队伍的建设与成长，省协会根据省法院公布《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相关通知要求，于2024年11月9日至10日举办了全省管理人破产业务培训班。该次培训受到新老管理人的热烈欢迎，全省21个地市的206名破产管理人代表线下参会，同时吸引了近千余名破产管理人线上参与，共同学习交流。

二、持续加强管理人业务研讨交流

（一）省协会举办论坛和研讨会活动

2024年2月，省协会举办了“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2024年高质量发展大会”。该次会议旨在贯彻党的近年来重要会议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贯彻落实2024年“新春第一会”——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集思广益共谋蓝图，推动省协会在高质量发展方面继续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在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上走在前列、作好示范。

（二）联合市协会举办论坛和研讨会活动

1. 2024年1月，联合肇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破产实务基础知识及案例分享”讲座。通过该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肇庆市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和办理破产业务水平，加深了管理人对破产实务基础的学习，也借鉴到了更多办理破产案件操作技能。

2. 2024年4月，协助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承办了湾区破产法论坛第一届暨广州破产法大讲堂第九期的活动。该次活动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战略，持续提升湾区管理人“办理破产”效能，搭建地区破产法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破产审判实务培训长效机制提供了积极助力。

3. 2024年4月，联合清远市行业协会举办“债权审查及府院联动在破产中的作用”专题研讨会。该次研讨会通过主题讲座与圆桌讨论的形式，深入探讨了破产债权的分类、审查难点以及府院联动机制在破产重整中的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反响。

4. 2024年8月，联合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新《公司法》与破产法实施问题”主题讲座（深圳站），联合珠海市破

产管理人协会、珠海国际仲裁院、中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江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新《公司法》与破产法实施问题”主题讲座（珠中江站）。相关主题讲座帮助管理人正确理解新公司法有关制度对公司破产法律实务的影响，提高破产管理人业务技能。

5. 2024年11月，联合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主办“企业重整业务交流与分享会”。该次活动以加强管理人之间的沟通联络为目的，并就企业重整业务中的问题进行探讨交流，助力管理人队伍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 破产管理人服务建设工作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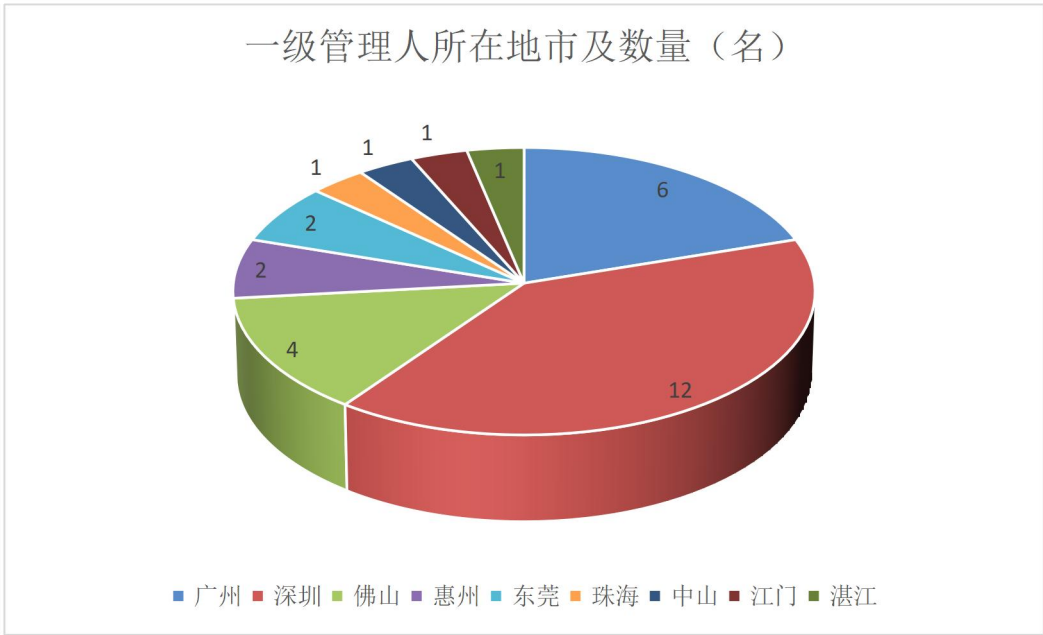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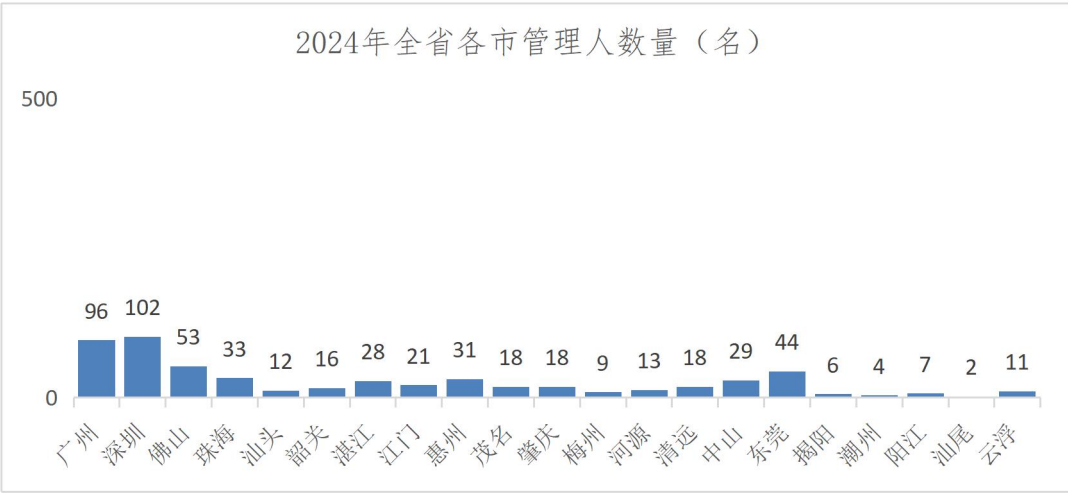
一、推动和协助全省管理人名册入册、调级和补录考试工作的开展

由于新冠疫情等各种原因，从2019年省法院制订全省管理人名册后至2023年，该名册未能进行更新。基于二、三级管理人存在调级需求，部分管理人因团队人员流动需要补充新人，新的律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和个人希望加入管理人名册等现实情况，省协会主动向省法院汇报进行全省管理人名册入册、调级和补录考试工作的迫切性，推动省法院启动相关工作。经省法院同意，确定和发布全省管理人名册入册、调级和补录考试工作计划通告后，省协会又及时收集全省管理人关注的与入册、调级和补录考试相关的具体问题，帮助管理人向省法院汇报、反馈情况，推动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经过各方努力，历时数月，经过严格的审查和评估，省协会协助省法院于2024年完成了全省管理人名册的增补与更新工作。省法院公布的更新后的名册显示，全省在册管理人数量达到了575名，这一数字较之前的357名有了显著增加，充分体现了全省管理人队伍的壮大。现在，全省有一级管理人30名、二级管理人153名，三级管理人245名、个人管理人147名。该次管理人名册的增补与更新不仅增加了在册管理人的数量，还进一步优化了管理人的分布结构，特别是一级管理人所在地市由5个增加到9个，

除珠三角地区外也开始出现一级管理人，使得全省的破产管理工作更加专业化、系统化。

下列各图为2024年全省管理人分布的相关情况：



二、上线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助力管理人高效核查办案信息数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的要求，在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省法院的指导和支持下，省协会开发了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系统，融合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能力，通过数据共享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事项办理由线下多部门、多流程整合为线上一件事，优化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办事流程，提高管理人工作效率，解决过往破产主体政务信息核查办事慢、多次跑等问题。目前系统已打通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部门、人社部门等相关数据，管理人可发起对破产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房产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车辆信息等信息查询申请。申请经审批后，数据自动流转至相关部门，管理人可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获取相关核查结果信息，实现破产事项一次申请、一次办成。

三、争取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同意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的建议

根据研究成果，省协会课题组于2023年提出关于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的建议，并由省协会朱征夫会长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案。2024年两会期间，朱征夫会长联合36位来自粤港澳的全国人大代表共同提出建议，呼吁将大湾区建设成为世界级的企业重整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书面答复表示“总体赞同”朱征夫等代表提出的进一步加大粤港澳大湾区企业重整工作的支持力度、在企业破产法中明确跨境破产的规定、推动粤港澳三地设立企业重整司法合作联席会议等建议。粤港澳大湾区的破产审判和管理工作的进一步重视，为全省破产管理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机遇。

四、筹备与中信集团协同委员会广东区域分会成员单位就粤港澳大湾区企业重整中心建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为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在特殊资产管理领域的深度合作，省协会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牵头的中信集团协同委员会广东区域分会成员单位进行积极协商，筹备就粤港澳大湾区企业重整中心建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合作，将聚焦在推动行业发展、提升风险处置效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期望为大湾区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等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第五部分 管理人工作展望

一、筹备2025年跨境破产法论坛

为了不断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提高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中的各项指标数据，省协会提出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的建议。为此，省协会积极筹办2025年“跨境破产法国际论坛”。此次论坛旨在汇集国内外法律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以及政府部门的代表，共同探讨跨境破产法律的最新发展趋势、面临挑战以及应对策略，以期推动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创新。论坛将重点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在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潜力，探讨如何利用这些优势，进一步优化跨境破产法律环境，提升大湾区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同时，论坛还将关注如何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更加高效、透明、公正的跨境破产法律框架。通过举办此次论坛，省协会希望能够为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争取有力的法律、经验和理论支持，进一步推动大湾区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国内外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企业拯救和更生法律服务。

二、开展“小微企业重整的管理人工作困境与对策”课题研究

省协会拟通过开展系统研究工作，制定专门针对小微企业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工作的特殊规范。课题组将以走访调研等方式，切实掌握小微企业在重整过程中所面临的特有问题和实际

需求。在此基础上，课题组为省协会提供小微企业重整的管理人工作指导方案意见稿，争取为管理人开展小微企业重整的工作提供清晰合理的工作框架，助力高效推进小微企业的重整工作，确保小微企业能够平稳渡过难关，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三、推进《破产案件审理与劳动争议仲裁相关程序衔接问题操作指引》的制定工作

省协会拟制定《破产案件审理与劳动争议仲裁相关程序衔接问题操作指引》。该指引的目的在于有效解决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之间衔接不畅的问题，提升破产程序中劳动案件处理的效率和规范性。为了确保该指引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省协会将会把指引草案提交给各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机构，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指引的制订，将规范管理人在办理涉及破产劳动案件的行为准则，通过明确管理人的职责和操作流程，全面提升管理人的专业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推动破产案件中劳动争议的高效解决，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四、继续研究支持全省管理人加快结案工作的措施

2023年与2024年，全省管理人收案数量持续回升，这使得全省破产管理工作面临持续性的压力，长期未能办结的案件在工作质效提高的情况下仍然保持较高的数量，这可能会导致全省在将来存在更大的破产案件积案风险。为此，省协会在新的一年里仍需继续研究相应的措施，支持全省管理人加快结案的工作，继续协

助全省管理人“清旧案，多结案”，避免因积案问题而导致全省破产管理工作能效的降低。

结语

新的一年，全省管理人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主题，秉持专业、创新、合作的精神，不断推动广东破产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为优化广东营商环境、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更大贡献。